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金萍  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5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0166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13484\_11260166101\_1\_4713484\_11260166101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本縣公館國小辦理「屏東縣112學年度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屏東市公館國小112年9月23日屏公國教字第11201000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對於推展書法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50人。

(三)辦理場次及時間：

1、第一場次：112年9月27日(三)下午1:30~4:30，辦理  
主題：書法·文學·人生。

2、第二場次：112年10月25日(三)下午1:30~4:30，辦理  
主題：AI在語文與藝術領域教學的應用。

3、第三場次：112年12月6日(三)下午1:30~4:30，辦理  
主題：硬筆書法教學研究。

(四)地點：公館國小視聽教室。

三、參加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按所參加場次報名研習，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為推廣書法教育，學校有辦理書法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學校，請薦派教師參加1場次。

五、請學校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屏東縣 112 學年度上學期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。
- (二)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。
- (三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屏東縣各級教師書法教學知能。
- (二)拓展校內教師書法教育視野及書法教學知能。
- (三)成為屏東縣「書法教育推廣中心」，推廣書藝教育，落實書法美學生活化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屏東市公館國小

### 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#### (一)日期

1. 112 年 9 月 27 日 (三) 下午 1:30~4:30。
2. 112 年 10 月 25 日 (三) 下午 1:30~4:30
3. 112 年 12 月 06 日 (三) 下午 1:30~3:30

#### (二)地點：公館國小視聽教室

### 五、參加對象：公館國小教師暨縣內對書法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### 六、參加人數：50 人。

### 七、課程內容：

#### (一)研習內容

#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- 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

| 項次 | 日期/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師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112年9月27(三)<br>下午1:30~4:30       | 書法·文<br>學·人生                 | 屏東大學中文系教授<br>朱書萱博士 | 深化教師對漢字的多元性與<br>藝術性的認知，進而提升書<br>法創作與教學能力。 |
| 2  | 112年10月25日<br>(三)<br>下午1:30~4:30 | AI 在語文<br>與藝術領<br>域教學的<br>應用 | 屏東大學教授<br>張重金博士    | 深化教師對 AI 在語文與藝<br>術領域教學應用的能力              |
| 3  | 112年12月6日<br>(三)<br>下午1:30~4:30  | 硬筆書法<br>教學研究                 | 李郁周教授              | 培養教師硬筆書法楷書、行<br>書書寫與教學的知能。                |

#### (二)其他說明事項：

參加教師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，按所參加場次報名研習，全程參與者給予三小時研習時

數，並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案經費由「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書法教育計劃」支應。

九、本案經核定後實施。